

香  
其  
內

易及  
性可  
產生

公  
任  
部  
。

公司 券之邀  
在、 或從刊發、登  
的任何司法 區刊發、登

青

有 限

詳

茲提述(i)菁裕企業發展(山)有限公司(「要約」)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所聯刊發日, 2025年4月11日的公, 內容關(其中包括)建以收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公司進行附前提條件私化以及建撤銷H股上市地位(「規則3.5公告」);及(ii)要約人公司所聯刊發日, 2025年5月12日的公, 內容關(其中包括)達成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前提條件(「達公告」)。除另指明者外, 聯公所用彙規則3.5公所界定者具相涵義。

如規則3.5公所披露, 要約人保留其所股(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)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利。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酌情決定, 並須以於規則3.5公日, 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, 收到共持於規則3.5公日,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.5%(即7,916,740股股份)(「股選擇門檻」)之意股(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)提交經式簽署及明日, 之意書前提條件, 表示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。如達成公中進一披露, 股份選擇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。

經審慎考慮後, 要約人決定不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。要約於合併項向H股股東內資股股東(除Falcon Holding Platinum Peony外)支的註銷價將僅現金支。因, 併將按照規則3.5公所載的條實施。

截至聯公日, 要約人及公司仍在共同努力前提條件。要約人及公司將繼續相關政府機構聯繫, 以尋求儘快達成前提條件。

待達成前提條件及寄發符文件連時股大、通、H股類別大、通及代表委任表格後, 則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。

## 警告

前提條 生效條 必須於合併 議生效前達 。因此，合併 議生效僅為 種 能性。此外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 知悉，合併須 規則 3.5公告 載實施條 達 獲豁免(如適用) 方 作實。要約 本公 概 保證能達 何 全部前提條 該等條 ，因此合併 議 能生效， 能 會生效， 倘生效， 一 定會實施 完 。因此，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於買賣本公 證券時 謹 行 。

對將 的行動 合併 產生的 響有 何 問的 士， 諮詢其股票 經 、銀行經理、 師 其 專業顧問的 見( 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H股 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 見)。

承唯一董事  
菁裕企業發展(山東)有限公  
唯一董事  
朱凌潔

承董事  
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  
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
石磊

中國山 | ，2025年6 12日

於 聯 公 日， ，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肖 |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邱中 先生、 歲先生、 凌潔先生及 瑞佳女士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、 迎琳女士及 文先生。董事願就 聯 公 所載資料( 關要約人、Falcon Holding以及 任何彼 一 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)的 確性共 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 理 後確 ，就彼 所深知，於 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(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乃經審慎 考慮後作出，且 聯 公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 使 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。

於 聯 公 日， 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，凌潔先生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 聯 公 所載資料( 關 公司的資料除外)的 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於作出一切 理 後確 ，就其所深知，於 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(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乃經審慎 考慮後作出，且 聯 公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 使 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。

於 聯 公 日, , Falcon Holding 的普通 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。於 聯 公 日, ,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、Gauravjit Singh 及 Koichi Ito。

於 聯 公 日, ,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(即 PAG Fund IV 的普通 夥人) 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Noel Patrick Walsh 及 Mark Raymond Bennett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 聯 公 所載資料 ( 關 公司的資料除外) 的 確性共 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, 並在作出一切 理 後確 , 就彼 所深知, 聯 公 所表達的意見(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) 乃經審慎 考慮 後作出, 且 聯 公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, 使 聯 公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。

聯 公 的中 文版 如 任何 義, 概以 文版 。

\* 供 別。